**电梯定期检验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安装地点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维保单位 |  | 缴款单位 |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其它 |
| 检验联系人 |  | 手机 |  | 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复检 |
| 设备类别 | 使用编号 | 层/站 | 数量(台) | 备注第一联： 广州机电院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约定检验日期： 年 月 日（超过约定检验日期未检,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本次申请，□是 □否 全部设备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申请人（签名）：联系电话：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电梯定期检验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安装地点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维保单位 |  | 缴款单位 |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其它 |
|  检验联系人 |  | 手机 |  | 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复检 |
|  设备类别 | 使用编号 | 层/站 | 数量(台) | 备注第二联：使用单位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约定检验日期： 年 月 日（超过约定检验日期未检,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本次申请，□是 □否 全部设备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申请人（签名）：联系电话：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一 注意事项**

1.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 电梯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应提前做好被检电梯的自检工作，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预约现场检验。
3. 电梯使用单位凭检验申请单和有效维保合同在服务窗口办理约检手续。
4. 检验员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相关人员应在场协助检验工作。
5. 电梯使用单位需采取防护措施保证检验的进行和现场人员的安全。
6. 对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安全和健康损害时，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
7. 电梯检验后由检验员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如有不合格项），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应按通知书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见证材料。其中对检验结论不合格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尽快办理整改后的复检手续。
8. 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检验、收费及免征依据**

1. 检验依据：TSG T7001-2009（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 TSG T7004-2012（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

TSG T7005-2012（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TSG T7006-2012（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

2. 收费依据：粤价函〔2008〕566号 粤价函〔2011〕249号

3. 免征依据：穗府〔2016〕8号 穗发改〔2016〕361号

**三 办理地点及电话：**

总部：六榕路65号六榕大厦6楼 电话：83275272 83275273

东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20号明月阁25楼 电话：87358359

南区：同福东路644号天一酒店9楼 电话：34359069